南京市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2月28日)

本报告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www.nanji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邮编：210008，电话：025-83639385，电子邮箱：zwgkb@nj.gov.cn）。

一、概述

2018年，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2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规范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积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注重政策发布与解读。规范政策文件发布，针对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文件，按照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开展政策简明问答等多种形式解读。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18年，全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生态环境保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19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三是优化公开平台建设。重新设计政务公开平台，完善主动公开发布、审核功能，优化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统计、提醒等功能，实现互联网受理、政务网办理。四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我市集中力量推进试点单位建邺区9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不断拓展公开渠道，突出全智能信息获取，圆满完成试点工作。五是强化工作研究与创新。加强与高校合作，开展政务公开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撰写政务公开指数分析报告。邀请第三方团队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季度点评，强化日常监管。

2018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余万条，市政府门户网站日均访问量4.67万次，受理依申请公开3534件，已全部办结。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内容。

**（一）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主动及时公开市政府规章和各级行政机关产生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及时公开《南京市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办法》、《南京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办法》、《南京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20余部政府规章。2018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公开相关文件3428件。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公开了《关于南京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时公开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南京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南京市绿线划定》、《南京市停车设施规划（修编）》等25个发展规划，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解释工作，制作发布相关规划、政策解读2214篇，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相关规划和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发布了《南京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统计信息，制作发布《南京统计年鉴（2018年）》，围绕全市产业发展、经济指标、城乡建设、教育文化、人口发展等领域，梳理各项统计指标，展现南京社会发展状况。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统计热点信息，按月度、季度在市政府网站发布包括居民人均收入与支出、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全市用电量、物价指数、房地产开发投资等统计信息共118条。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1.推进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政策公开。及时发布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同步开展解读，主动回应关切，增强宏观经济引导。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要求，我市相继出台《南京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实施办法（试行）》等51个系列配套文件，出台《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100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市成立送政策“百千万”服务工程五大宣讲团，累计开展专题宣讲、培训活动200余场次，面向近万家科技型企业、3万名科研人员进行宣讲，发放宣传资料4.3万册，实现了在宁高校院所、15个高新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四个全覆盖”。

2.推进涉企政务服务改革举措公开。滚动发布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清理情况和取消调整事项名单目录。全面实施“3550”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通过实行公章刻制网上备案、电子税务局新办企业套餐、开户许可不见面审批等措施，基本实现开办企业三日内办结的改革目标。率先启用“新办企业套餐”服务模式，以“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为依托，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积极推行并联操作，减少材料重复提交，逐步实现工商登记、刻制公章、涉税事项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到网上全链条通办，实现了“一点接入、一次认证、全网通行”的一条龙办理，有效推动“政务+金融+公共事务”事项综合服务的改革创新。

3.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不见面”审批。企业登记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全程无纸化、不见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政府印发《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突出照后减证、做到放管并重、坚持依法改革为基本原则，针对106项行政审批事项，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4.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税制改革、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全市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将政策用好用足。2018年，落实优惠政策成效明显。全面落实各项税收减免591.8亿元。收集财税热点问题633条，制作财税政策汇编136篇、热点问题集3期，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维护税收知识库系统 1608条，为解决纳税人最关心的难点、热点、焦点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5.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出台《南京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暂行办法》，政府职能从事前的直接把关，转变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申请人落实审批条件，使申请人清楚了解政府对其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引导申请人接受法律的指引，自觉遵守法律。集中发布全市各领域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同步做好相关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的解读工作。做好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政策举措和推进情况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行政检查结果。

**（二）围绕提升城市宜居水平推进政务公开**

1.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快推进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对重点企业、重点工程实施专项整治，明确了整治任务，要求实施限期整治。严格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全年共检查工地8000余家次；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已建成“智慧工地”90个。推进餐饮企业专项整治，共确定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11条、餐饮整治企业1160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对重点企业采取了限产、停产等削峰降值措施，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编制出台《南京市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全市重点断面水环境区域补偿方案”，加快推进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工程。落实主要入江河流水质与市领导责任挂钩制度，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每人挂钩负责一条劣Ⅴ类入江支流，强力推进入江支流整治。

2.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高考、中考、自考招生录取信息以及人事任免、教师资格认定、招聘等政策信息。2018年，共公开各类招生考试、专项督导、招生结果等信息近80余条。公开《南京市中小学生校园重大意外伤害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近60件。公开《南京市“十三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通知》等政策文件15件。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全年公开各类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信息、人事任免等院务信息150余条，公开各类医疗广告审查、产品备案公示、医疗机构设置公示等信息500余条。

3.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设置“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等专栏，公开各类监管信息300余条。按季度公开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信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报告等信息。2018年，相继公开发布《2018南京市食品安全状况报告（2017年度）》、《2018年南京市药品白皮书（2017年度）》等统计报告。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事故调查处理等信息。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针对江苏康达妇幼保健服务有限公司“6·8”爆燃事故，及时公开调查结果、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等信息。

4.推进房地产市场调控信息公开。市房产局每天公开市区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的日成交数据，并通过图表方式公开最近12个月成交均价，发布330个预售楼盘项目的房源信息。公开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分配方案、管理办法和实施情况，将保障性住房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条件、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名单进行公示。市国土资源局认真做好国有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公开，主动公开《[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http://gtj.nanjing.gov.cn/njsgtzyj/201811/t20181126_1327119.html)》、《南京市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多项土地利用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在政府网站设置国有建设用地网上出让系统专栏和土地市场专栏，发布10余批次出让公告信息及相关成交结果。

5.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扶贫救助事业信息公开。2018年，市人社局发布创业就业相关信息60余条，发布人才资格认定信息近100条。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按季度公开补贴人员名单及金额。启动“宁聚计划”，向全市所有高校进行政策宣讲，并在各大高校网站开设专栏，服务全市上百万大学生。2018年，我市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34.15万人，同比增长70%。强化社区养老机构及养老设施布局和开放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各类专项救助标准，做好有关救助政策、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我市及早公开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相继公开扶持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补助资金、提升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直补资金和片区关键工程项目建设奖补资金，共计14634.6万元。

**（三）围绕公共资源科学配置推进政务公开**

1.进一步规范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一是公开机制日益完善。市财政局制定并印发了《2018年南京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等文件，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具体流程、时间节点、监督检查机制、评价体系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和明确要求。二是公开范围全面覆盖。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涵盖了部门主要职能及决算单位构成、12张部门决算报表等内容。三是公开质量稳步提升。通过定制统一模板，实现公开表格自动提取，公开质量较往年有较大提高。四是公开形式更加透明。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本单位网站的部门实现预决算信息的“双公开”，让财政信息公开“一目了然”。我市市本级102个部门、各区所属部门均全面向社会公开了2017年度部门决算和2018年度预算。

2.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信息公开。推动经济、金融、贸易相关政策措施公开透明，继续加大相关建设规划、政策指引的发布解读以及有关项目进展、创新案例、改革成果的公开力度。我市出台《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年及时公布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政策信息64条。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累计培育中国驰名商标12个、江苏名牌农产品29个，市级名牌农产品117个。加快农业“两落地、一融合”工程建设，全年推广“四新”技术50项、获得技术专利24项，获得部省市各级科技奖项29项。

3.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我市率先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出台《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审批时限目标为“864”，即：除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从申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到办理产权登记，审批时间控制在80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在重大项目实施领域，市政府出台《南京市2018年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对2018年市政府将投资建设的交通、教育、医疗、文化等方面的197个重大项目进行公开。197个项目中，当年实施项目189个，新开工项目90个；续建项目99个，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8个，开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4.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18年，我市出台《关于做好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落实公开责任。公开内容实行目录化管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5.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负责人职务变动信息，按月度公开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改革重组信息，按季度公开国企整体运行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信息，按年度公开业绩考核结果等相关信息。2018年，相继公开了《2018年度国有资本运营分析报告》、《2018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多份分析报告。

**（四）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一律全文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专栏，对全市各承办单位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进行集中统一公开，规范公开版式，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方便公众查阅。2018年共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968件。

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要求，以建邺区为试点工作主阵地，在其他区开展参照试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得到了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肯定。

**（一）规范清单目录，实现全领域信息公开**

我市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出发，编制了9大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逐项明确了公开属性、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平台、公开类型、公开频率和更新方式。试点单位建邺区共梳理出权力清单1151项，责任清单1151项，公共服务清单74项。制定区级政府政务公开基础目录和专题目录，基础目录包含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府文件等基础性信息，专题目录将教育、医疗、社保等十几个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信息纳入进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领域覆盖，建成政务公开的“样板间”。

**（二）拓展公开渠道，突出全智能信息获取**

按照集约化政府网站建设要求，整合各类政务发布平台，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通过机器学习和语音语义识别，精准有效提供咨询内容，并将门户网站管理平台与政务公开发布平台进行合并，实现群众查询办事和部门后台维护“一网通”。主动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融合各类政务信息和服务资源，建成统一的以政务公开为核心的“建邺政务发布”APP和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在政务服务大厅专门开辟政务公开体验区，实现政务公开事项智能查询和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办理。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将政务网和互联网打通，铺设了政务公开的“高速路”。

**（三）丰富公开形式，开展全景式宣传活动**

围绕群众参与，试点区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主题宣传活动，搭建政府群众的连心桥。策划“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参观区政府及规划展厅，感受政府工作及城市发展；策划“政府决策我参与”主题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对重大决策建言献策；策划“政务公开进社区”活动，在街道、社区设置触摸查询设备，将政务公开触角进一步延伸到群众身边。围绕试点领域，开展了“百场法治电影进社区”、 “明厨亮灶进校园”等专题宣传活动，极大地增强了试点工作的影响力和群众获得感。

**（四）健全规章制度，实施全流程监管监控**

试点区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编制并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与高校等第三方机构合作，积极探索第三方考核评价。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编制发布《建邺区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对接收、办理、答复、送达等程序的具体要求进行明确，实现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得到了省政府办公厅的认可。通过监督平台，对公开内容完整性、时效性等进行实时监督，将短信提醒、考核办法、考核规则嵌入考核平台，实现了系统定期自动考核。

在突出试点区工作重点的同时，我市点面结合，要求其他各区结合工作实际，在9个方面试点内容中选择2个左右，自行组织、同步开展参照试点工作，形成了各自的亮点特色。如江宁区着力重构审批环节，推进“一网通办、全程代办、预审联办、集中批办、不见就办”的“五办”改革；浦口区加强“放管服”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全市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534件，较上年减少32.6%。其中，各区政府收到1232件，市级部门收到2302件。申请形式上，当面申请255件，约占总数的7.3%；网络申请2525件，约占总数的71.4%；传真申请4件，约占总数的0.1%；信函申请件750，约占总数的21.2%。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情况**

全市受理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534件。其中，3493件按时办结，41件延期办结，延期办件较上年减少73.5%。在办结答复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530件，约占总数的15%。

“同意公开”1296件，约占总数的36.7%。

“同意部分公开”213件，约占总数的6%。

“不同意公开”303件，约占总数的8.6%。其中，涉及国家秘密9件；涉及商业秘密27件；涉及个人隐私14件；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2件；不属于《条例》所指政府信息范围235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16件。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453件，约占总数的12.8%。

“申请信息不存在”402件，约占总数的11.4%。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102件，约占总数的2.9%。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235件，约占总数的6.6%。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的相关规定，2018年我市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全部免费予以提供，未收取费用。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投诉情况**

2018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217件，较上年减少44%。在217件复议案件中，做出维持行政机关做出的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的185件，约占总数的85.3%。被行政纠错的9件，约占总数的4.1%。其他情况23件，约占总数的10.6%。

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诉讼案件233件，与去年持平。其中，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诉讼请求188件，约占总数的80.7%。被依法纠错4件，约占总数的1.7%。其他41件，约占总数的17.6%。

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被行政复议纠错较上年减少47%，被行政诉讼依法纠错件较上年减少84.6%。数据显示，我市依申请公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增强，相关工作水平显著提升。

全市共受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投诉13件，均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六、政务公开工作举措

**（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保障**

2018年，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关于做好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各项任务职责部门和时间节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出台《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试行）》，完善市民代表参与政府决策机制，增强政府决策的公开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基层标准化规划化试点方案》、《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片会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切实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建设。

**（二）突出政策解读和回应**

严格执行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通过多渠道进行解读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切实让群众看得懂、能参与、好监督。2018年，围绕放管服改革、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实施暂行办法、南京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采用文字、图片、表格、动漫等多种解读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移动终端APP等多种渠道进行深度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214篇。

针对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事件，及时、准确地开展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据统计，全市共组织新闻发布714场，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达189余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把手”相继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等围绕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热门话题主动回应公众关切。

**（三）优化公开平台功能**

2018年，我市继续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围绕民生关注和社会热点，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共制作了“南京养老服务”“聚集创新名城建设”等24期专题。

重新设计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流程和环节，使申请人可直接查询办理状态，更加透明、便捷。将互联网和政务网打通，实现互联网受理、政务网办理、互联网答复，确保流程安全、便捷、可靠。增加答复文书标准文书维护功能，既方便工作人员办理，又提升答复内容的规范性、权威性。同时增加办理结果统计功能，便于对相关业务进行统计、考核。

全年编辑出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12期，发行量6万本，共刊登各类文件113件，90余万字。通过在《南京日报》同步刊登相关导读信息，扩大公报的影响力与传播效果。同时，使用二维码扫描、微信公众号推送等形式，向市民提供公报电子版，提高公报的到达率。完成政府公报历史数据数字化工作，将数字化数据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强化公报查阅点建设，在全市各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府公报赠阅点，并放置二维码展示板、展示牌，引导公众关注政府公报信息。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主要体现在公开信息质量不够高，还存在信息要素不全等现象。个别部门为公开而公开，缺少从公众视角开展公开工作的意识。二是政策解读还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主动进行政策解读的意愿不够强，解读随意性较大，解读形式单一，效果有待提升。三是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与指导有待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难度和复杂度越来越大，缺少从专业法律角度的研究与分析，对相关难题的指导不够。四是第三方测评体系有待完善、推广。第三方测评体系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推广，尤其是要从公众视角来对政务公开进行测评和考核。

2019年，我市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推广试点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总结我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学习外省市相关工作方法，将相关工作经验和方法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工作流程、平台建设、第三方测评等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二是结合机构改革开展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工作。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和界面进行重新梳理，编制更符合我市实际的政务公开目录，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与广度。

三是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工作，打造政策解读品牌。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开展政策解读，以问答式解读、专家解读、动漫卡通解读等形式，打造我市“政策简明解读”品牌，切实让老百姓看得懂、愿意看。

四是结合第三方测评，完善测评体系。继续加强与高校的课题合作，完善政务公开指数测评体系，加大第三方测评在全年测评中的比重，引导政府机关从公众视角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

五是响应公众关切，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对依申请公开案例的研究与分析，建设依申请公开案例库。做好政务公开平台的功能开发与整合，提升平台功能。

附件1：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2：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来源统计表

 附件1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0123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3428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条 | 487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36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718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2208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0082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25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6029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71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89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37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62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214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5078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8359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53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55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4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525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75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53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49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4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53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53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296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213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03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9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27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14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2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235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6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45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40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02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235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217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85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9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23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23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88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4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41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13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498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95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13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58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876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372.3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3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4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6746 |

注：本表有关指标说明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

附件2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来源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申请来源 | 申请数(件) | 占比（%） |
| 一、党政机关 | 6 | 0.17% |
| 二、社会团体（含公益组织） | 14 | 0.40% |
| 三、企业 | 56 | 1.58% |
| 四、宣传媒体 | 0 | 0.00% |
| 五、科研院校 | 32 | 0.91% |
| 六、公民 | 3422 | 96.83% |
| 其中：律师 | 145 | 4.10% |
| 科研人员 | 85 | 2.41% |
| 媒体从业人员 | 0 | 0.00% |
| 七、其他 | 4 | 0.11% |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 3534 | |